

内丘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内环领办〔2018〕12号

内丘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内丘县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邢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水领办〔2018〕67号）要求，进一步加大水污染防治力度，加快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内丘县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内丘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丘县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邢台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邢台市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邢水领办〔2018〕67号）要求，巩固水污染百日攻坚行动工作成果，加快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确保完成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落实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自觉践行“四个意识”，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六原则，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总体要求，全面排查流域污染源，深入开展河流污染整治和生态保护，扎实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

二、基本原则

流域污染源点多面广，排查要做到无遗漏、全覆盖，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污染源排查与隐患大排查相结合。对于在隐患大排查中已经排查的流域，可以使用隐患大排查的排查结果，作为流域污染源排查结果。

（二）污染源排查与入河排污口管理相结合。在流域污染源排查中，可以把入河排污口管理档案作为入河排污口排查的重要依据，进行统计汇总。

（三）科技排查与现场核实相结合。在排查中，可以视情况采取无人机等科技手段，进行扫描式排查，同时进行人工现场核实，确保排查准确无误。

三、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主要包括我县区域内白马河、小马河、李阳河、泚河、白沙河等 5 条河流，包括主要河流、一级河流、二级支流，以及结合我县实际，应当排查的其他河流。

四、排查内容

（一）入河排污口。重点排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单位、审批单位、审批时间及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排放方式和去向。（牵头部门：县水务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

（二）城镇污水处理厂。重点排查尾水排河的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单位、建成运行时间、验收时间、与环保部门联网时间，设计能力、实际处理量、达标情况，运营机构、运营方式等。（牵头部门：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内丘镇人民政府）

（三）傍河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重点排查沿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和规模以上的养殖专业户的畜种、存栏量或出栏量、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和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评审批时间，是否在禁养区内等。（牵头部门：县农业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 工业园区。重点排查园区内入驻企业的种类和数量, 涉水企业的种类、数量、排放量、处理方式、排放去向, 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环评审批时间、建成时间、运行时间、验收时间、与环保部门联网时间, 设计能力、实际处理量、达标情况等。(牵头部门: 县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 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 傍河村庄。傍河村庄是指河流两岸 1000 米范围内的村庄。重点排查村的人口、集体产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处理方式、达标情况、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产生量、收集量和处理、达标情况, 生活垃圾产生量、收集量和处置情况等。(牵头部门: 县农业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业园区管委会)

(六) 企业直排口。重点排查直排河企业环评审批时间、建成生产时间、产品和原料, 废水性质、生产量、输水方式, 污水处理设施建成时间、设计能力、实际处理量、达标情况、排入河流名称, 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及联网时间等。(牵头部门: 县环保分局,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工业园区管委会)

五、时间安排

(一) 动员部署阶段(6月24日-6月25日), 按照《邢台市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 结合实际, 制定《内丘县流域污染源排查工作实施方案》。

(二) 全面排查阶段(6月26日-7月3日), 各牵头部门起

好牵头作用，联合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工业园区管委会，根据市方案要求和县实施方案部署，结合污染源普查和百日攻坚行动，对流域污染源进行全面排查，各牵头部门负责填写上报有关统计表格。

（三）汇总上报阶段（7月4日-7月8日），各牵头部门要将排查结果于7月5日前，加盖公章后报送县环保分局，同时上报电子版，由县环保分局汇总后，加盖政府公章于7月8日前报市水领办。各牵头部门要根据制定的统计表格认真填写，按时上报，并做好校核质控工作，按河流、流域汇总工作，确保数据准确无误。

六、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流域污染污染源排查，是摸清流域污染源底数的基础性工作，是开展重污染河流治理、不达标水体整治重要决策依据，落实国家“水十条”和省“五十条”的重要措施，是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举措。各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务必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排查全面到位。

（二）明确责任，强化督导。各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对牵头的或辖区的河流或河段的污染源排查工作负责，实行责任制，做到层层有压力，人人有任务，确保污染源排查行业无遗漏、流域全覆盖。省、市、县将组织联查指导，

扎实推动排查工作。

（三）突出河长制作用。要充分发挥河长的作用，同级的河长要相互配合、相互支持，排查信息共享，进行全网格排查、全流域排查，切实做到流域污染源排查无遗漏、全覆盖。

（四）完善报送制度。各牵头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工业园区管委会要明确专人负责，并把联系人单位、职务、姓名、联系方式以邮件形式于2018年6月28日前报县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刘超

电 话：6885268

排查表格报送邮箱：icq12369@163.com

附件：12张流域污染源登记表及汇总表

（电子版可在邮箱 pk12369pk@163.com 下载，密码 pk12369）